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 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 响.....	16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 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 协议或者默契.....	18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信建投、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铭能源、收购人、受让方	指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慧股份、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指	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收购	指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梁克难、石强、朱家训、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慧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530% 的股份（对应 17,368,400 股）
交易对方、出让方	指	梁克难、石强、朱家训、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慧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宝投资	指	星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威胜控股	指	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3393）
威佳创建	指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指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威胜信息	指	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相关数据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接受收购人威铭能源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中慧股份提供，收购人及中慧股份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对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慧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如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中慧股份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中慧股份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中慧股份是一家服务于电力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能计量及信息自动化领域，向客户提供专业的计量芯片、GPRS 无线模块、MCU、复位芯片等硬件产品及配套嵌入式软件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的经营和积累，中慧股份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和渠道资源。

随着能源价格改革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中慧股份正积极开展 Lora 无线通信技术、4G 网络数据通信技术和宽带电力线载波技术的研究，以适应通信网络对传输速率、稳定性、可靠性的要求。特别是其正开展的高速宽带电力线载波项目，面向智能电网、物联网、智能家居、楼宇自动化、路灯控制等行业，基于可靠的电力线宽带通信技术，解决用电设备的基础信息连接、状态监控与控制过程中的通信问题，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中慧股份作为威铭能源及其关联企业长期稳定的芯片及模块供应商之一，首

先，本次收购的完成将使收购人拥有更加可靠的供应渠道，降低营运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其次，中慧股份作为电力系统产业链上游的软件企业，本次收购有利于收购人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竞争能力，也将进一步推动收购人产品技术升级，提升研发实力。

最后，中慧股份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慧股份将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威铭能源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这将对收购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收购人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已提供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威铭能源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威铭能源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满足《投资者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具体为梁克难、石强、朱家训、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慧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威铭能源转让合计持有的中慧股份 50.0530%的股权。

威铭能源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慧股份 50.053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52,105,200 元，收购资金全部来自于威铭能源自筹资金。经核查，根据威铭能源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威铭能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5.17 万元，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威铭能源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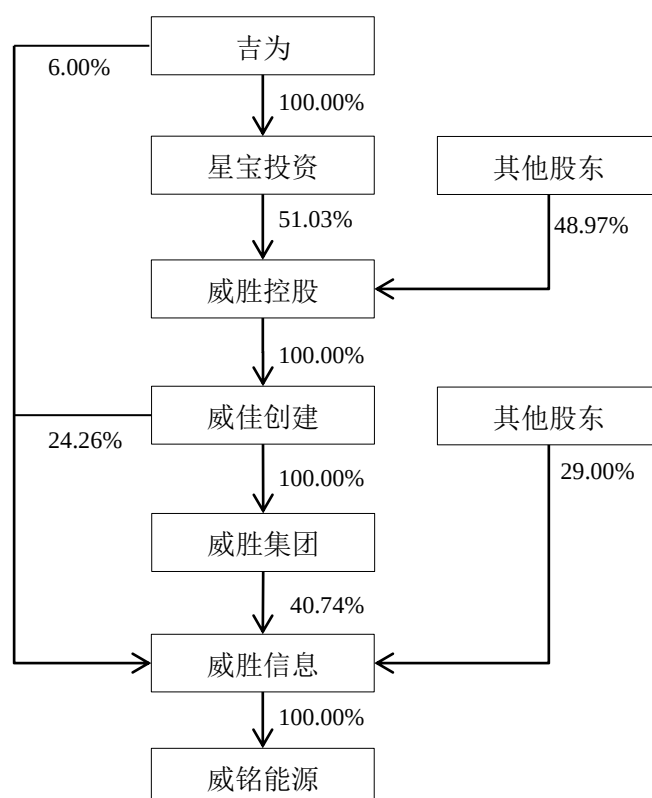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威铭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威胜信息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威铭能源的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如上图所示,威胜信息持有威铭能源 100%的股权,是威铭能源的控股股东,吉为先生是威铭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威胜信息概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60727392G
公司名称	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西村茶株路
法定代表人	吉喆
注册资本	44,49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及系统、能源综合自动化管理系统、继电保护、工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新能源利用与开发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电能计量仪表及测量仪表的销售;电能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及相关设备的

	运行维护；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吉为先生是威铭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吉为先生通过持有星宝投资 100%股权间接持有了威胜控股（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HK.03393）51.03%的股权，而威胜控股又通过威胜集团和威佳创建合计持有了威胜信息 65%的股权。同时，吉为先生还直接持有威胜信息 6%的股权。因此，吉为先生通过以上股权关系对威胜信息实现了控制，进而是威铭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吉为先生还是本次收购完成前中慧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克难先生之兄。吉为先生简历如下：

吉为先生：1957 年 1 月生，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湖南省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进出口经理。现任威胜集团董事长、威胜控股执行董事兼主席。吉为先生于 2007 年起担任湖南省政协委员，先后被授予“中国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家”、“第六届中国十大教导型企业家”、“最关注员工发展企业家”、“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及“湖南省职工科技创新奖——特别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拟计划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筹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包括：

1、2017年2月8日，珠海慧吉已就本次收购及相关事宜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其所持中慧股份6.3401%股份转让给威铭能源；

2、2017年2月13日，湖南晟和已就本次收购及相关事宜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其所持中慧股份4.7836%股份转让给威铭能源；

3、2017年2月13日，长沙瑞生已就本次收购及相关事宜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其所持中慧股份18.6398%股份转让给威铭能源；

4、2017年2月13日，威铭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威铭能源控股股东威胜信息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 2、威铭能源控股股东威胜信息就本次收购作出的股东决定；
- 3、威铭能源之间接控股股东威胜控股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决策或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本次收购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对过渡期内的权益归属及相关安排如下：

（一）在过渡期间，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出让方及/或标的公司承诺并履行以下义务：

1、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标的公司资产，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完整；

2、保证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在交割前不会因转让方的原因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3、保证不以非法方式或与过去实践不相一致的方式影响现有合同、协议（包括代理商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有效和及时履行，保证不以非法方式或与过去实践不相一致的方式影响标的公司现有结构、人员的稳定及客户、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第三方的关系；

4、遵守适用标的公司资产及其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执行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

6、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进行增资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7、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公司股份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8、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贷款、举债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9、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10、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除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也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作为股东；

11、未经受让方书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不与除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磋商收购事宜；

12、及时将对标的公司资产、业务、权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13、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二) 在过渡期期间，中慧股份如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受让方同意该等安排。就该等终止挂牌事宜，出让方及标的公司承诺，届时将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并积极配合、执行上述决议，促使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实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中慧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 对中慧股份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中慧股份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对中慧股份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慧股份将成为威铭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威铭能源将根据中慧股份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中慧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作为控股股东不排除将通过股东大会对中慧股份原部分董事进行改选、解聘，并提名、聘任部分新的董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不会对中慧股份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团队的原有职务进行主动调整。非经收购人另行书面同意，中慧股份管理层股东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少在中慧股份任职 36 个月，并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在与中慧股份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或同类业务的、有竞争业务关系的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不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三) 对中慧股份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中慧股份的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对中慧股份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根据中慧股份后续发展需要，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对中慧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对中慧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中慧股份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六）对中慧股份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中慧股份原聘任的员工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与中慧股份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中慧股份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除上述调整计划外，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作为中慧股份控股股东不排除将促使中慧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决议》，并积极配合、执行上述决议，促使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实现。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过渡期期间，中慧股份如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收购人同意该等安排。就该等终止挂牌事宜，出让方及中慧股份承诺，届时将促使中慧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并积极配合、执行上述决议，促使中慧股份终止挂牌的实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中慧股份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中慧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克难先生，与收购人威铭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吉为先生为兄弟关系。因此，中慧股份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慧股份之间的业务往来的情况如下：

（一）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交易方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威胜集团	销售商品	9,816,184.53	26,345,271.19
威胜信息	销售商品	91,439,830.14	56,634,711.17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657,403.91	16,324,317.98
威铭能源	销售商品	1,519,058.31	546,435.88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33,205.87	8,573,996.05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3,275.91	8,436,775.44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584.91
长沙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65.82	-
威胜集团	采购商品	5,257,815.67	514,254.19
威胜信息	采购商品	622,326.51	198,826.46
威铭能源	采购商品	—	59,653.86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96,522.05	269,472.26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410.25	—

注：上表中 2015 年度交易数据取自《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主要交易

单位：元

交易方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16,342.86	9,600.00
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278,571.43	140,400.00

注：上表中 2015 年度交易数据取自《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作为控股股东不排除将通过股东大会对中慧股份原部分董事进行改选、解聘，并提名、聘任部分新的董事。收购人将不会对中慧股份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团队的原有职务进行主动调整。非经收购人另行书面同意，中慧股份管理层股东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少在中慧股份任职 36 个月，并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在与中慧股份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或同类业务的、有竞争业务关系的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不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但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其他约定。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慧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中慧股份的负债、未解除中慧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中慧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贾兴华

贾兴华

廖小龙

廖小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